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生效。

崔巍先生，28歲，持有聖路易斯大學(Saint Loui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巍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現時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

崔巍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之兄長。崔巍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持有亨通集團有限公司10%及90%股權，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SH600487)約37.81%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巍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亦無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崔巍先生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90,29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7%。崔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委任書。據此，崔巍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

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3)年，任何一方可於不少於三(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其他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崔巍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崔巍先生根據委任書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60,000新加坡元，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巍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崔巍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巍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